

第七章 供应商概况及性质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咸阳彩虹学校 （单位名称）的 咸阳彩虹学校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阳彩虹学校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 西安龙之梦网络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2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.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AI 智能体黑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龙之梦网络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：按投标产品逐项填列